



法扶 & 律師

常見的法扶律師問題懶人包



 法律扶助基金會
legal aid foundation

法律扶助基金會的律師組成

法扶律師有「扶助律師」及「專職律師」，兩者相同點是~

- 都是律師，而且都是跟「法扶」有關的律師。
- 都是可以在臺灣「法院」以「律師身分」開庭的律師。





扶助律師 V.S 法扶專職律師

來看看不同之處：

項目	扶助律師	法扶專職律師
定義不同	只要申請加入法扶，經法扶審核通過的律師，就可以稱為扶助律師。但此範圍的扶助律師 未必有接辦 法扶案件，有可能只有辦理法律諮詢，或只有加入列名於法扶基金會之扶助律師名冊而已。	公開徵選受僱於 法扶基金會，且專辦法扶基金會案件之律師
人數不同	無上限。目前全國執業律師約8仟多位中，有3,295位律師登錄擔任法扶會扶助律師，實際接受派案的律師約2,374位。	有上限 。目前法定員額為30名，全台聘有16名專職律師。
事務所	通常受僱於律師事務所	受僱於法扶基金會
對外接案	可自由對外 接受 非法扶 案件委託，也可以正當理由拒接法扶案件	只能 承辦法扶指派具有特殊性的扶助案件， 不能 承辦非法扶指派之案件。
接案限制	一位扶助律師目前一年 最多 僅能接受24件法扶案件，但也有例外情形	一位專職律師至少應辦理「規定數量」的法扶案件。

開庭身分的辨別

雖然具有律師資格就可以開庭，但要注意：



在台灣持有「國外律師執照」的律師也可處理法律事務，但如果沒有取得台灣律師資格並登錄法院，就無法在法院以律師身分開庭。



現行法律當中，除了民事第三審（限律師），及行政訴訟（限律師/會計師等專業人員）有限定代理身分外，其餘一、二審民事訴訟一般人亦可經法院同意後當代理人。

因此可以開庭、處理法律問題的未必都是律師，所以坊間司法黃牛會以此騙取民眾信任，收取相關費用。

民眾怎麼判斷委任的人具有律師身分呢？



法庭開庭時，所委任的人穿著黑底白邊的律師袍開庭

- 但這不是絕對的，有些案件開庭是不用穿律師袍的，如調解/少年事件



法院判決書上，所委託的人名字後面有「律師」二字



「法務部律師管理系統」查詢所委託的人是否為律師
<http://service.moj.gov.tw/lawer/notice.htm>

律師一定都要加入法扶嗎？



答案：不是。



如果律師沒有加入法扶，只是不能稱為扶助律師，因此也不能接受法扶派案。

但是，不具有扶助律師身分的律師，還是可以自由對外接受其他民眾的委託辦案。

法律扶助基金會可以推薦律師嗎？

答案：不可以。

法律扶助基金會設立的目的，是為了「無資力」或「因為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」提供必要的法律扶助，因此「推薦律師」非法律准予法扶會可以作的事情。

-  如果民眾向法扶會申請扶助，通過審查並准予扶助時，法扶會尊重民眾意願並基於公平派案的原則，指派扶助律師給受扶助人。
-  而沒有向法扶會申請的民眾，或申請但審查沒有通過的申請人，如有需要推薦律師時，需洽詢各地律師公會。

每位律師各有其專業領域，建議了解自己的案情來尋找合適的專業律師。



法扶全國七碼專線

412-8518

(市話請直撥, 手機加02)

轉 **2** 電話法律諮詢中心

轉 **3** 聯絡鄰近法扶分會



檢警訊問·律師免費陪訊服務專線
(02)2559-2119 (24小時全年無休)